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 5. 4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215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42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函示1份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轉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發布有關「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規定之解釋令業經該部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及原解釋令影本各1份供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4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2032號函辦理。

訂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

電郵周知會員

秘書 林郁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鄭婷尹
聯絡電話：04-22502112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39@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2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3520320-1.pdf、10513520320-2.pdf、10513520320-3.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發布有關「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規定之解釋令業經該部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及原解釋令影本各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61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部地政司(中)(編定管制科) 電2016-04-15文交12:31:20章

105135203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410504601560 JCS3410504601560.pdf、JCS3510504601560 JCS3510504601560.pdf)

主旨：本部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發布有關「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廢止，檢送發布令及原解釋令影本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105/04/13
電子簽章
08:50:42

內政部地政司
1051352032　105/4/1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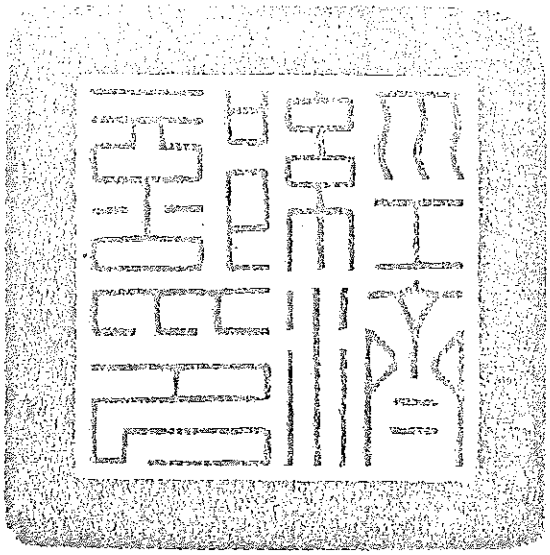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1560號

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經地字第一０三０四六０六五四０號令發布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規定之解釋。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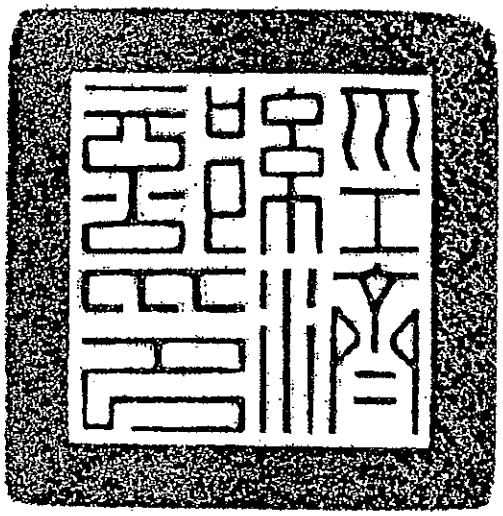

核釋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下列行為：

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二、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及簽證者。

部長鄧振中